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199,088,150.0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08,815.00 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954,407.5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8,568,792.24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793,719.80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000,000 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三、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七、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金融等行业客户市场，增强公司快速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了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补选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述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汝林、汪东升、孟红

2013 年 4 月 18 日